

18

戰犯崔秉斗判決書正本



前徐州審判戰犯
軍事法庭審判官
顧樸先珍藏



五〇七六

011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六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。

被告 崔秉斗 男，年三十三歲，朝鮮平安北道人，管理俘虜。

指定辯護人 邵貫洪律師。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起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崔秉斗虐待俘虜，處有期徒刑七年。

事實

崔秉斗係日籍朝鮮人，被日軍征調來華，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，派在上海南站服務，兼監督俘虜工作，迭對我被俘士兵陳明道，盛子鈞等，施以虐待，橫加毆打。迨抗戰勝利後，經陳明道等扭獲，送由淞滬警備司令部特務團，層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查本案被告毆打我被俘士兵之事實，已在獲案之初，自白不諱。核與被害人陳明道，盛子鈞，指述被告如何實施虐待之情形相符。（見淞滬警備司令部軍法庭筆錄及該部特務團團長陳守成之報告書）罪證極臻明確。雖據辯稱：並無軍人身分，且非直接管理俘虜，不構成戰犯等語，執為免責之辯解。然按捕獲國軍民，對於被俘官兵，應妥加保護，以博愛之心處理之，此在海牙陸戰規

戰犯崔秉斗判決書

一

例第四條第二項揭有明文。被告既對我被俘士兵橫加毆辱，顯屬違反上開戰爭規例，應即構成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，並不因其是否為軍人，以及其實施之手段係直接或間接，致有所差異。是其辯解，自屬不能成立。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九款前段，及第十一條論處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海牙陸戰規例第四條第二項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二條第二款，第三條第二十九款前段，第十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光虞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石美瑜 印

審判官 林克俊 印

審判官 宋書同 印

審判官 胡連雲 印

審判官 李元慶 印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丁象庵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